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1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3日在现场通讯和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由公司董事长亲自主持,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取董事长陈国庆先生主持,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如下决策:

一、会议以票数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惠程会同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绿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绿发”)签署更新后的《合资合作协议》,各方拟共同投资设立重庆中石化惠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重庆惠程未来认缴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10%。

公司董事长陈国庆先生、董事胡志达先生在交易对价确认无异议后,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三方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33)。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惠程会同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绿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绿发”)签署更新后的《合资合作协议》,各方拟共同投资设立重庆中石化惠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重庆惠程未来认缴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10%。

公司董事长陈国庆先生、董事胡志达先生在交易对价确认无异议后,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惠程会同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绿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绿发”)签署更新后的《合资合作协议》,各方拟共同投资设立重庆中石化惠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重庆惠程未来认缴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10%。

公司董事长陈国庆先生、董事胡志达先生在交易对价确认无异议后,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惠程会同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绿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绿发”)签署更新后的《合资合作协议》,各方拟共同投资设立重庆中石化惠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重庆惠程未来认缴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10%。

公司董事长陈国庆先生、董事胡志达先生在交易对价确认无异议后,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惠程会同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绿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绿发”)签署更新后的《合资合作协议》,各方拟共同投资设立重庆中石化惠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重庆惠程未来认缴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10%。

公司董事长陈国庆先生、董事胡志达先生在交易对价确认无异议后,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由于本次会议拟通过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议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议题主要内容如下:

1. 召开日期:2021年11月22日;
 2. 召开时间:上午10:00;
 3. 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11楼会议室;
 4. 会议形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 会议议案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11楼会议室;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36)。

七、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133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三方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提示: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公司鼓励和倡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会议。如增加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请于会前3个工作日内携带相关证件及本人人脸识别文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进入公司股东大会会场采取全流程无纸化,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重大事项。

特别提示: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公司鼓励和倡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会议。如增加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请于会前3个工作日内携带相关证件及本人人脸识别文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进入公司股东大会会场采取全流程无纸化,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重大事项。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支持合资公司参与综合能源站地电块拍,在竞得综合能源站地电后,力争一年内完成项目建设,并自愿接受甲方及相关方监督履约的监管。

2.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在璧山区内除其名下所属场站,以及未来5年内新建场站,经乙、丙双方同意建设充电桩,全部纳入本协议项下充电桩项目业务范畴。乙方在重庆市范围内有其名下所属场站,乙、丙双方同意开展充电桩业务,乙、丙配合支持充电桩项目落地,合作场站场站乙方负责维护,乙方未来5年内新建场站,充电桩合作条件的,依法合规前提下,可优先纳入本协议项下充电桩项目业务范畴。

3.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确保在璧山区及内方所属场站前建设运营的场站项目均以合资公司为主体运营运营,产生的批零售数据,税收均纳入重庆市内方所属场站统计范畴。

4.如果璧山区外投资建设充电桩,在甲方全力支持下,乙方以合资公司的名义合作发展。

5.乙方确保合资公司油气气质供应稳定,作为油气气质供应,在油气气质等方面符合甲方一定的优惠或补贴。

6.乙方投资建设和配合内方入围石化准入门槛:在未入围石化平台前,可以通过招标的方式优先进行选择。

(三)丙方的权利义务
 1.自协议签订生效后,乙方与丙方在充电桩领域开展深度合作。乙方及合资公司未来5年内应在璧山区内新建场站,符合场内建设充电桩条件的,由乙方提供场地时,丙方或乙方指定符合相关资质的关联公司,负责进行投资建设运营。

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丙方应积极配合建设乙、丙双方充电桩合作项目的落地,对于本协议下纳入合作范围的充电桩项目,双方同意进行充电桩项目落地,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依法合规前提下,优先采购丙方充电桩设备,并由乙方负责提供充电桩相关解决方案。

3.双方前期所有乙方采购设备为同期丙方采购设备最低价格水平,且不低于同期相同规格和功能的相同产品市场价格。乙方或丙方有权对产品进行性价比对比和价格调整测试。

4.本协议签署之日,丙方应积极推进建设乙、丙双方充电桩项目,设备及工程合作项目的落地,对于丙方承包的涉及电气工程建设和改造的项目,丙方应及提供供电工程总承包服务,并提供相关电力设施设备的采购及安装。

5.丙方应提供优质的服务和施工满足乙方要求,设备采购及工程施工报价为市场公允价格。

6.丙方负责协调璧山区以及大足县等外市业务,推动合资公司的外省市场发展战略布局。

二、工期
 (一)乙方配合乙方完成前期工作,切实有效的将合作事项达成一致,三方建立战略合作领导小组,建立沟通协调不定期例会机制,拟具具体工作日常会议,及时解决合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本协议下的具体合作事项均采用“一事一议”原则协商推进,通过自身或其下属公司,签署具体协议实施。

四、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生效后,各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均构成违约。

(二)各方同意,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在守约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

(三)支付赔偿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五、附则
 (一)基于上述合作共识,三方将建立不定期沟通协商机制,研究解决重大合作具体事宜。

(二)本协议为三方战略合作协议,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另行商定具体合作协议。

(三)本协议以口头方式达成或代表其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与中国石化销售重庆分公司及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有利于整合各方资源,充分发挥各方在资源、技术、品牌、区位优势,实现优势互补。

2. 如本次投资合作协议顺利推进,将有利于推动公司新能源充电桩业务的健康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盈利能力,如各方能够顺利开展和实施具体合作项目,将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1.本协议为框架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事项及相关事宜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双方后续签订的主体协议为准。公司将后续根据具体合作事项及交易金额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本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在后期协议签署、签约及履行实施过程中,如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影响,可能存在具体合作事项无法按期履行的风险。公司郑重声明:“大投资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
 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战略合作三方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销售”)签署战略合作三方协议,共同推进在新疆能源基础设施等方面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合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1. 鉴于各方在后续推进过程中达成了新的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对原《投资合作协议》、2021年11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管理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惠程未来”)与中国石化销售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共同投资设立重庆中石化惠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中国石化销售以货币2,000万元出资,出资比例40%;中国石化惠发以货币1,000万元出资,出资比例20%;中国石化惠发与本协议通过,通过其控股的基金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出资比例20%。合资公司为中国石化销售控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签订上述合作意向书在推进过程中达成了新的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对原《投资合作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了调整,以上事项已于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管理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惠程未来”)与中国石化销售公司、重庆绿发签署更新后的《合资合作协议》。

本次合作事项调整后,各方认缴出资额调整为:中国石化销售认缴出资3,500万元,占比70%;重庆绿发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比20%;重庆惠程未来认缴出资500万元,占比10%。合资公司由中国石化销售控股。

重庆绿发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建设”)的母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绿发建设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的关联交易)。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朝北大街22号18层
 法定代表人:高海敬
 注册资本:2,840,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6年3月15日
 经营范围:2015年8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带存储设施经营煤油、汽油、柴油)闭环闪点<60℃),有效期至2024年9月5日;销售食品、化工产品,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药品、出版物、道路货物运输;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添加剂配方乳粉)、保健食品、香料、雪茄烟、烟草制品、服装、日用品、五金、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充值卡;道路货物运输;出版物发行;旅游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进出口经营;五金交电、油(气)泵、加油(气)站的规划、设计 and 建设;石油管道及相关设施的投资、建设、维护;石油销售;燃料油、沥青、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汽车零配件、摩托车及配件;农业机械、化肥、农药、农膜、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机械配件、珠宝首饰、工艺品、玩具、乐器、家具、建筑材料;机动车充电桩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物业管理;出租机动车;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委托代收收取水电费;商务代理服务;日用百货便利设施运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汽车清洗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应用研究和计算机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汽车装饰;货物运输代理;出版物发行;体育用品运营;汽车租赁;仓储服务。

2. 股权结构:中国石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0.4151%,为其控股股东;其余26名股东合计持股25.5849%。

3. 中国石化销售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4. 中国石化销售公司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营商,其不属于“失信被控行人”。

(二)重庆绿发
 1